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6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武海研生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劍虹

被　　告　吉慶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洸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慶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